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时间较紧，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A楼1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立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立新董事长因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袁学民董事、潘来安董事系由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届时化三院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2024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东华科技2024-064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承继的公告》。

经前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承诺承继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以上意见发布于2024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4-065 号《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